墜落災害預防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研究員 張智奇





大綱

- 職業災害統計
- 墜落預防相關法規解析
- 職災案例分析
- 墜落災害要因分析
- 防墜安全設施功能與使用
- 施工架防墜設施與性能測試
- 結語





職業災害統計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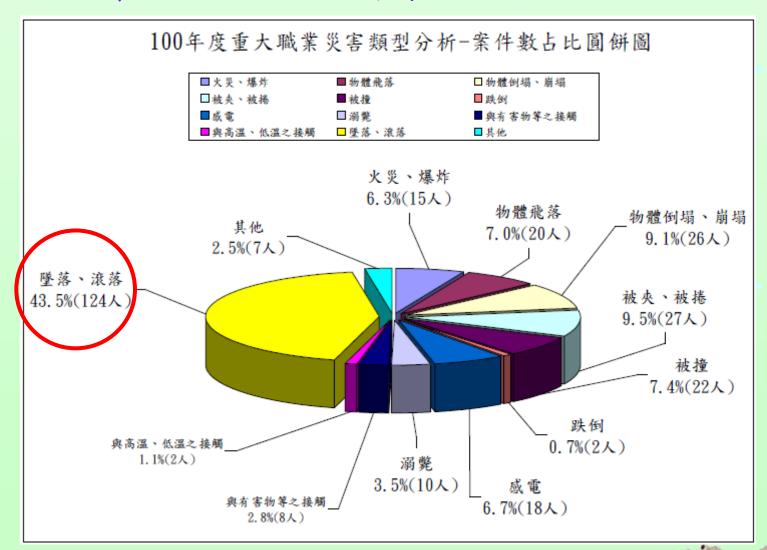
營造業及非營造業 歷年死亡人次分佈情形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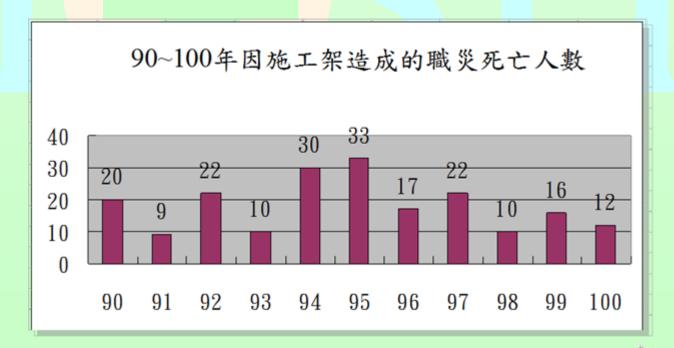


100年度重大職業災害類型分析



施工架重大職業災害統計

依勞委會職災資料顯示,民國90~100年職災行業類別中,營造業死亡人數占全產業一半,其中以施工架比率最高。







墜落預防相關法規解析





相關法規

-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1條

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 階梯,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 踩傷等之安全狀態,或採取必要之預防 措施。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37條

-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子,應依下列規定:
 - 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·五公分以上之淨距
 -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
 - 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,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十公厘;超過時,應裝置鐵絲網防護
 - 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
 - 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,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,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,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-1條

-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,應 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
 -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,但無危害勞工之虞時,不在此限。
 - -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,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, 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<u>勞工佩帶</u> 安全帶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24條

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 邊緣及開口部份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 之虞者,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 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25條

-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 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以架設施 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-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, 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 使用安全帶時,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 裝置或安全母索,供安全帶鉤掛。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26條

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 ,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 墜落危險時,應使勞工停止作業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28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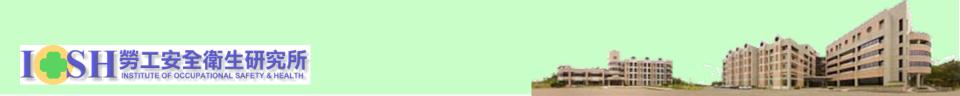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,五公尺以上 之場所作業時,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 下之設備。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30條

-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,應符合下列規定
 - 具有堅固之構造
 -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
 - 一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,且兩 梯腳間有繫材扣牢
 - -有安全之梯面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32條

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,應設置警告標示,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



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-第281條

-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 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 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 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-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,應視作業特性,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,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 斜籬、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 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 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 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 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17條

-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,勞工作 業有墜落之虞者,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 防止計畫,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:
 -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,儘量使勞工於地面 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
 - 一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,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。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17條

- -設置護欄、護蓋。
- -張掛安全網。
- -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
- -設置警示線系統。
- -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
- 一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 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 危險者,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19條

-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台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,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 護欄拆除,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 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20條

-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上,五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(以下簡稱中欄杆)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
 - 以鋼管構成者,其上欄杆、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 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,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 點五公尺。
 - 任何型式之護欄,其杆柱、杆件之強度及錨錠,應 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,於任何 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,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23條

-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 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 - 安全帶之材料、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
 - 安全母索得由<u>鋼索、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</u>之材質構成 ,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。
 -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,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 千三百公斤之拉力
 -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繋結於護欄之杆件。但 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,不在此限
 - 一 勞工作業中,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,應具備補助掛鈎,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鈎掛使用。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,中途不需拆鈎者,不在此限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23條

- •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,相鄰二 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,其計算值超過十 公尺者,以十公尺計:
 - L = 4 (H-3) , 其中 H \geq 3.8 , 且 L \leq 10
 - -支柱與另一繫掛點間、相鄰二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 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
 - -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,應標示於母索錨 錠端
- •垂直安全母索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24條

第24條:雇主對於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,距離開口部分、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,得設置警示線、管制通行區,代替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。

設置前項之警示線、管制通行區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. 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、開放邊線二公尺以上。
- 2. 每隔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杆柱, 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,設置黃色警示繩、 帶,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二百二十五公斤以上。
- 3. 作業進行中,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。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47條

■ 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 或踏凳等從事作業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48條

-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。
 - 二、工作台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舖滿密接之板料,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,並應鄉 結固定,無脫落或位移之虞,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。

四、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。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79條

-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。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 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。
 - 3. 二人以上同時作業,應切實保持連繫,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,如有崩塌、落石之虞,應即清除或裝置防護網、防護架或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。
 - 4. 勞工有墜落之虞時,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。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142條

-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,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-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



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-第151條

- 雇主對於鋼構建築之臨時性構臺之舗設 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-二、不適於舗設臨時性構臺之鋼構建築,且 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過二層樓或七點五 公尺以上者,應張設安全網,其下方應具有 足夠淨空,以防彈動下沉,撞及下面之結構 物。安全網於使用前須確認已實施耐衝擊試 驗,並維持其效能。





職災案例分析





勞工從事鋼構吊裝作業墜落死亡災害 鋼構組配作業,領班指派 101/10/31

- 鋼構組配作業,領班指派 嚴○從事安全措施巡視 及修補作業時,自13.78公 尺工作台墜落至2樓地面, 身上配戴背負式安全帶, 送醫後仍不治身亡
- 災害原因
 -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 步道,未設置護欄、護 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(安全網未滿鋪)
 - 架設之施工步道,未具有堅固之構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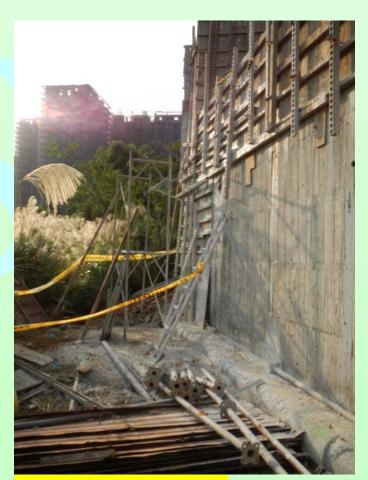
(來源:勞工委員會)





勞工從事模板拆除作業時墜落職業災害 ₩ 考劉○○進行泳池區圍牆模板 101/10/24

- 罹災者劉○○進行泳池區圍牆模板 拆除作業時,因未設置安全之防墜 措施且未配安全帶,不慎墜落不治 身亡。
- 災害原因
 - -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 ,無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, 亦未設置護欄。
 - -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,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,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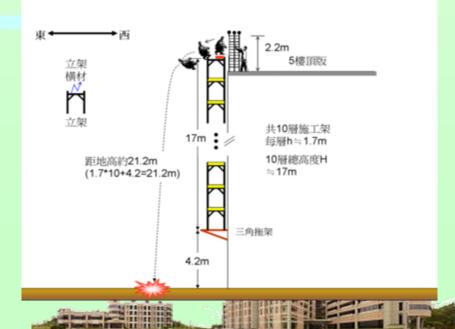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勞工從事鋼筋綁紮作業墜落死亡災害 工製〇〇進行網絡鄉外供業. 101/10/19

- 勞工劉○○進行鋼筋綁紮作業, 不慎自距地高度21.2m之第十層外 牆施工架水平踏板墜落至地面, 傷重死亡。
- 災害原因
 - -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,水平踏板(工作台) 寬度未在四十公分以上並舖滿密 接之板料,且未綁結固定,未使 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 之防護具。
 - -<u>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</u> 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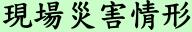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勞工從事施作拉桿測量作業時墜落職業災害 101/10/2

- 陳○○準備爬上移動梯測量拉桿長度,因腳踏空且未配戴安全帶及設置工作平台,致高處墜落死亡。
- 災害原因
 - -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 作業,無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 作台。
 - -未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等個人 防護具。







從事屋頂作業時自施工架墜落職業災害 101/9/26

- 工程現場在澆置混凝土,斜屋頂有凹凸不平處,簡○○欲拿圓鍬進行補強,後不幸發生墜落意外。災害原因:
 - -施工架內側無交叉拉桿、下拉桿,外側無下拉桿
 - -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確實使 勞工使用安全帽
 - -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



第三層施工架與建築物外模板之距離量測為72公分



勞工從事外牆整修工作墜落災害死亡案例 羅○○從第9層外牆施工架水 101/9/5

羅()()從第9層外牆施工架才 平踏板上走至西側牆面切除 螺桿,隨自距地高度15.3公 尺之施工架水平踏板(工作 台)一起墜落至地面, 頭部受創傷重死亡。

• 災害原因

- -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水 平踏板(工作台)未設置 護欄等防護設備,且踏板 未綁結固定。
- -未設交叉拉桿及進行施工 架定期檢點與保養。
- -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

勞工從事鋼構組配作業不慎墜落致死 101/8/14

 勞工鄭○○於3.8米高之鷹架上 ,進行物料平台固定作業,因螺 絲卡住,用魚尾板手由下往上 扳,不慎從鷹架上墜落,送醫 院後仍不治身亡。

• 災害原因:

- -勞工於兩公尺以上作業場所作 業,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, 且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
- -使勞工從事鋼構組配作業時, 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實施教育訓練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,罹災者所使用之施工 架及墜落處。(災害發生後拍攝)



勞工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• 勞工蘇○○與另一名勞工於D棟 101/06/16

勞工蘇○○與另一名勞工於D棟
 11樓拆除模板後,勞工蘇○○獨
 自一人留在11樓修改外牆施工器第16層路板距地面約32.6公尺並鋪設工作台,後不慎墜落,府
 其送往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。

- 災害原因
 - -勞工於兩公尺以上作業場所作 業,且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
 - -未使勞工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 等個人防護具。





從事泥作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99/12/15

- 鄒O由2樓牆面吊料口出去踏上欲拆除之第2層施工架踏板,先 拆左邊通道的交叉拉桿後,便站在左邊通道施工架踏板上將通 道上之踏板左邊固定處抬起,放在施工架上(未固定)。
- 鄭O走過此踏板至右邊拆交叉拉桿時,因踏板左邊未固定造成 滑動,因重心不穩由踏板與牆面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。







從事施工架組拆作業發生墜落 造成1人死亡

- 99年○月○日,罹災者 當時1腳站在踏板上, 另1腳站在隔壁胸牆護 欄上,欲以角材及鐵絲 將施工架與隔壁胸牆護 欄連結,因腳踏空後, 墜落於隔壁2樓露台上
- 研判施工架拆除過程中 未做好完善防墜措施, 且未確實勾掛安全帶



(來源:勞工委員會)





墜落災害要因分析





墜落災害主要原因

- 未適當使用安全設施
- 安全設施使用不當
- 安全設施強度不足
- 上下設備防護不足
- 施工架組拆不當
- 施工架開口未防護





防墜安全設施功能與使用





墜落預防相關設施與設備

- 背負式安全帶
- 安全母索
- 固定式起重機
- 長條型安全網
- 垂直爬梯
- 高空工作車
- 施工架先行扶手框





背負式安全帶

- · 高處作業用之安全帶主要可分為背負式安全帶及繫身型安全帶,其材質及強度選用均需符合國家標準。
- · 背負式安全帶(降落傘式、全身式):(CNS14253)高處、高架、局限空間、施工架、管架斜坡作業專用應追加腰部護墊,雙腿護墊,3D環式







安全母索

- 安全母索
 - 依使用别
 - 水平
 - 垂直
 - 依材質別
 - 軟式
 - 硬式
- 強度2300公斤以上



安全母索破斷強度測試





實驗材料-試驗繩索種類

1. 尼龍繩索



2. 聚酯繩索



3. 聚乙烯繩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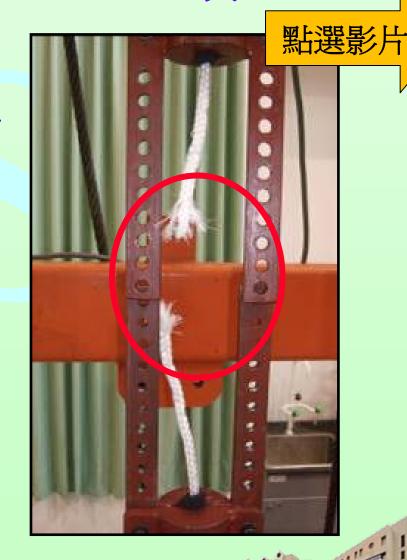
4. 花棉繩索



5. 白棉繩索

安全母索破斷強度測試實驗

- 進行破斷強度測試時,使用繩索夾具,使繩索斷在取樣處。
 - 取得繩索破斷時強度
 - 避免其他因素影響數值準確性





安全母索測試結果

- 常用安全母索之材質<u>花棉繩</u>、棉繩及聚乙烯繩索測 試強度不符合法規要求(2300公斤)。
- 同線徑繩索因不同編織方法,破斷強度會有所差異
- <u>曝曬與使用時間</u>影響安全母索強度,其為設計選用 安全母索時須考量因素
- 強度不符合法規要求之聚乙烯繩與棉質繩索等,建 議禁止使用。
- 建議使用14mm尼龍繩或9mm鋼索。





尼龍質母索老化測試



1.進行編號



2.水冷式氙弧燈



3. 進行老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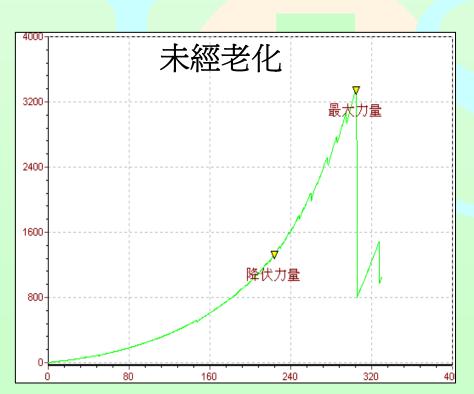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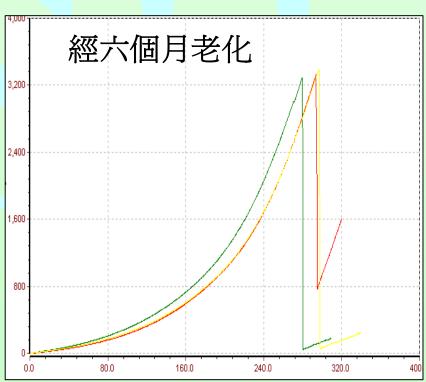
4. 進行破斷





尼龍質母索老化曲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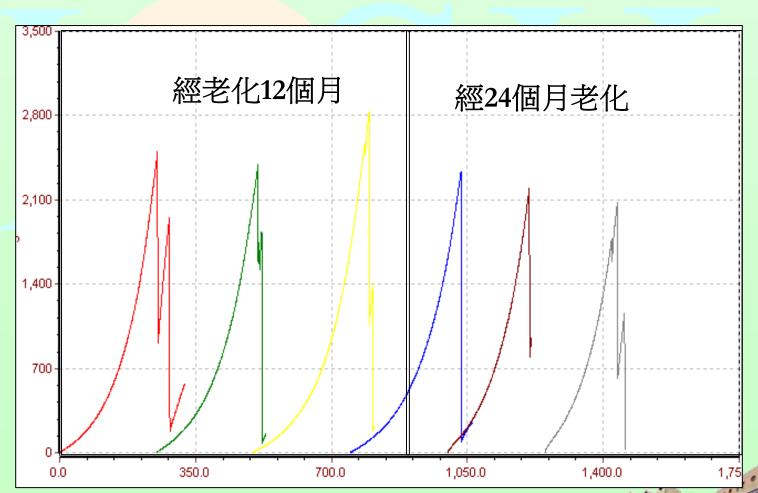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尼龍質母索老化曲線





尼龍質母索測試結果

±2./12

T中区口2011年

不好安帝

	編號	級徑 mm	老化時間	速度	wgf独度 (kgf)	平均速度 (kgf)
	1		- 1, 1, m	150	3346	
	2	14	未經老化	150 mm/min	3294	3417
州开个不到	3		12 14		3612	
THE PARTY OF THE P	4			150	3330	
	5	_14	6個月	150 mm/min	3284	3332
	6				3384	
	7		40	150	2500	
	8	14	12 個月	150 mm/min	2383	2573
	9				2832	
	10			150	2331	
	11	14	24 個 月	150 mm/min	2198	2203
I 学工安全衛生研究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& F	EAL 12)]		2081	

測試結果

- 尼龍繩索經過一年紫外線老化,平均破斷強度 為(折減25%);經兩年老化,平均破斷強度為 2203kgf(不符合法規要求)。
- 安全母索老化後確實會影響強度,建議安全母索二年內應更換新品。如因地域環境較差或固定方式不佳情況下,應縮短使用年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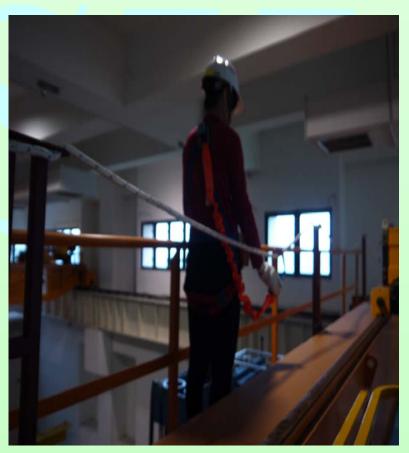
固定式起重機墜落防護





固定式起重機防墜設施

- 外側需有符合強度之 護欄
- 內側設置母索及中間 支柱
- 上下設備、通道均應有防墜設施







長條形安全網





長條型安全網

- 安全網之材料、強度、 檢驗及張掛方式,應符 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。
- CNS規定除低聚乙烯(PE)
 外,尼龍、馬尼拉繩、
 聚酯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、瓊麻、大麻均可使用於安全網材質。
- 但目前國內大部份仍使 用聚乙烯作為安全網材 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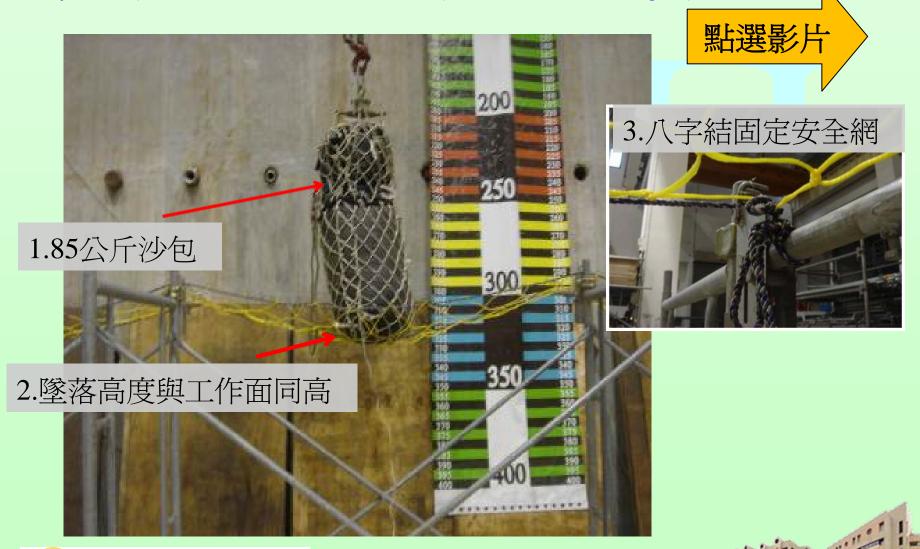


安全網張掛於施工架





長條型安全網測試-框式架



長條型安全網測試-框式架







長條型安全網測試結果

- 長條型安全網防護效能測試
 - 一沙包由框式施工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墜落時 ,無法有效攔截沙包,建議應儘量使用補 助板料,確實防止作業勞工墜落。
 - 系統式施工架擊固長條型安全網之橫桿, 無法承受足夠的強度,產生嚴重變形,不 適合做為施工架之支架。



垂直爬梯墜落預防





垂直爬梯之軌道式防墜設施

- 軌道及錨錠強度應在 2300公斤以上
- 同一軌道以一人使用為原則
- 應使用具胸功掛功能 之全身式安全帶
- 應於作業允許情況下 ,儘量縮短勾掛的長 度







垂直爬梯之軌道式防墜設施

- 行進時應使勾掛點自 然下垂
- 兩公尺以上之垂直爬 梯應設置護籠





高空工作車





高空工作車

- 高處作業應儘量使用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
- 高空工作車需有閃光設備,行走及下降 時需有警鈴
- 非垂直上下之高空工作車,作業人員需使用安全帶
- 高空工作車四周均應有足夠強度之護欄
- 高空工作車應下降至最低時才能上下





以高空工作車進行作業

- 垂直上下之高空工作 車原則上不使用安全 帶
- 但若需伸出作業面外時,則需適當勾掛





施工架防墜設施與性能測試





施工架相關安全設施

- 組拆階段
 - -母索支柱工法-母索、母索支柱
 - -扶手先行工法-先行扶手框
- 使用階段
 - 交叉拉桿、下拉桿
 - 長條形安全網或補助板料
 - -上中欄杆、樓梯扶手及平台欄杆
 - -轉角處、凸出部、不規則處開口防護及補強





先行扶手框

- 北區、中區檢查所、北市檢查處已大力推動
- 目前扶手框型式繁多,構造、功能、重量皆不相同,安全性堪慮
- 日本對扶手框之構造、強度、性能及設置方式等,均有很明確的要求





先行扶手框強度測試

- 靜態測試
 - 一很重要,確認扶手框強度可以做為臨時性開口護欄
- 動態測試
 - -確認扶手框能具勾掛安全帶之必要強度及性 能



先行扶手框-靜態測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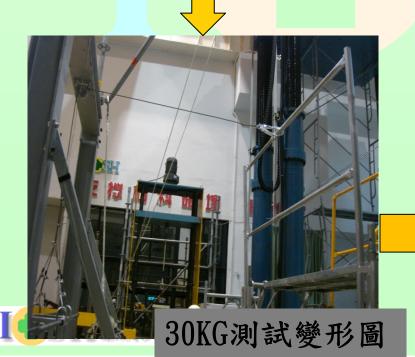
- 参採日本JIS A 8961之說明。
- · 施以30公斤時,變位 不得超過10公分
- 施以100公斤時,須 靜置30秒,變位不得 超過45公分。





先行扶手框測試-1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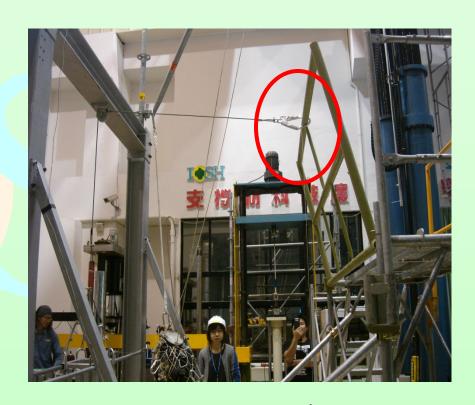


100KG測試之變形圖

先行扶手框測試-2



30KG測試變形情形



100KG測試變形情形-變形量已超過45CM





先行扶手框強度測試-抽測試品

編號	尺寸	中欄杆 mm	管徑 mm	厚度 mm	重量Kg	測試變形量 30kg<10cm	測試變形量 100kg<45cm
1	1829×910	410	方管 30	1.43	8.4	3.6	10.8
2	1800×900	430	方管 25	1.5	7.3	8.5	26.5
3	1829×900	385	主管 34 副管 27.1	2.0	12.095	2.0	10.1
4	1829×910	440	主管 30 副管 26	1.3	7.88	5.0	X
5	1829×900	435	主管 42.7 副管 21.7	2	14.7	11.3	31.8
6	1829×920	550	主管 30.14	2	8.4	8.5	17.0
7	1829×925	420	主管 34 副管 27.1	2	11.245	1.5	9.3
8	1829×930	445	主管 26.8 副管 21.3	2.0	8.0	9.8	X
9	1829×850	330	主管 33.4 副管 26.8	2	9.415	4.5	11.5

先行扶手框強度測試-動態測試

- 質量100kg之沙包
- 170cm之安全繩
- 距離踏板上緣90cm之位 置懸吊沙包並自由落下
- 確認先行扶手框與掛具 是否未折損或脫落,且 墜落之沙包未接觸地面 ,以符合先行扶手框動 態安全強度測試。







點選影片

先行扶手框-動態測試-1



測試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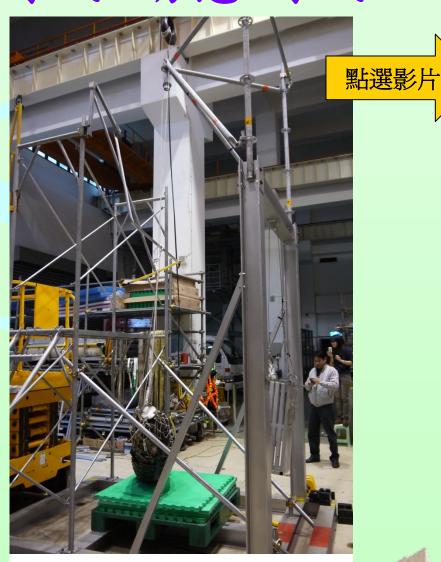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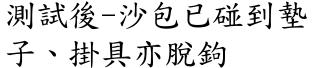
先行扶手框強度測試-動態測試-2



測試前









交叉拉桿及下拉桿

• 交叉拉桿的設置、現況及使用情形







交叉拉桿測試圖示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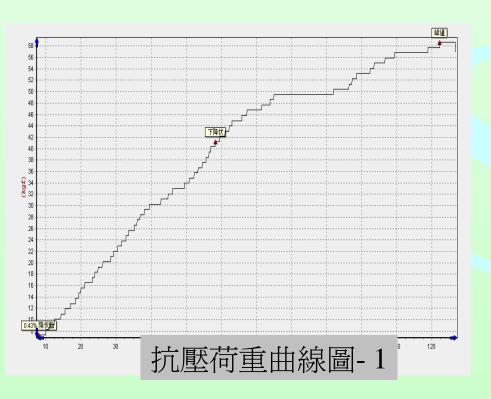
交叉拉桿測試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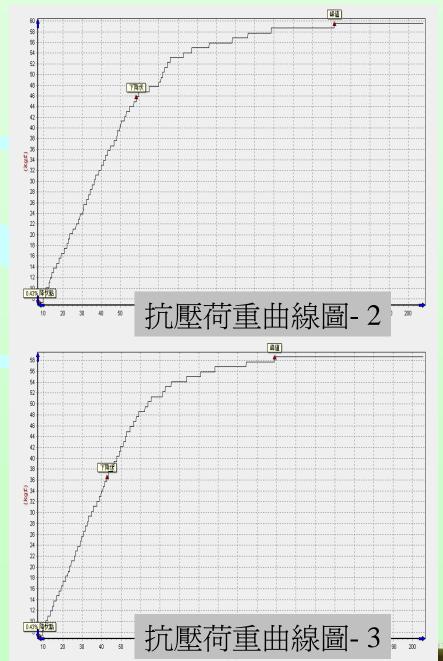
抗拉強度最大力量183(kgf), 鉸接扣釘處被破壞、拉開。





下拉桿測試曲線圖







下拉桿測試結果

編號	測試 項目	直徑	厚度	速度	測試結果 (kgf)
1	抗壓強度 (kgf)	20.90	1.51		58.6
2		20.82	1.58	20 mm/min	59.6
3	(8-)	20.84	1.56		58.7



測試結果

- 一般工地下拉桿防護效能測試,承載力平均 約為59kgf;另符合國家標準材質及尺寸拉桿 材,其承載力平均約為110kgf。
- 使用下拉桿做為防護措施時,建議管材尺度 之外徑21.7mm以上,厚度2.0mm以上。
- 符合國家標準之交叉拉桿於183kgf時產生變形,其承載強度超過七十五公斤之要求,能達到防護的效能。





樓梯、扶手、上、中欄杆及平台欄杆



結語

- 墜落災害比例雖高,但改善並不困難, 未來應持續強化管理技術,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
- 預防災害的重點在於正確的觀念、事先妥善規劃、詳訂安衛設施及經費
- 如何正確選用、正確安裝與正確使用防 墜設施,是很重要的議題



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



聯絡資訊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

張智奇 副研究員

電話: (02)2660-7600轉217

手機: 0928-810-552

地址:221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

e-mail: chngc@mail.iosh.gov.tw

網址: http://www.iosh.gov.tw



